

表 6-1-6 家政群美容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4	1	1	1	1			A版
		歷史	2	2				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	2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
		物理	0							A版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2		2					A版
		生物	2			2				B版
		音樂	0							
	藝術領域	美術	2	2						
		藝術生活	2		2	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命教育	0							
		生涯規劃	2			2				
		家政	0							
		法律與生活	0							
	科技領域	環境科學概論	0							
		生活科技	0							
		資訊科技	2	2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體育		12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小計		66	16	16	10	12	6	6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6學分	
專業科目	家政概論	4	2	2						
	色彩概論	2	2							
	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	2		2						
	家庭教育	4			2	2				
	家政職業倫理	2						2		
	行銷與服務	4					2	2		
	家政美學	2					2			
	小計	20	4	4	2	2	4	4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0學分	
實習科目	多媒材創作實務	6			3	3				
	飾品設計與實務	4	2	2						
	整體造型技能領域	美容美體實務	6	3	3					提升學生美容專業技術領域,帶動學生學習美的領域,由淺入深,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之學生圖像
		美髮造型實務	4			4				提升學生美容專業技術領域,帶動學生學習美的領域,由淺入深,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之學生圖像
		舞台表演實務	4				4			
		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	4					2	2	
小計	28	5	5	7	7	2	2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8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8	9	9	9	9	6	6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4	25	25	19	21	12	12	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	

表 6-1-6 家政群美容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6學分 3.16%	國防通識教育	4			1	1	1	1	延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
		數學	2					1	1	
		<b>小計</b>	<b>6</b>			<b>1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</b>
	專業科目 10學分 5.26%	美膚	6	3	3					
		美顏	4	2	2					
		<b>小計</b>	<b>10</b>	<b>5</b>	<b>5</b>				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</b>
	實習科目 30學分 15.79%	化妝設計	6			3	3			
		美髮實作	2			2				
		專題實作	4				2	2		
		彩妝與素描	4	2	2					
		髮片設計	2			2				
		寵物行為訓練	4					2	2	
		寵物美容造型	4						4	
		寵物基本美容	2			2				
		寵物照護	2				2			
	<b>小計</b>	<b>30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9</b>	<b>7</b>	<b>4</b>	<b>6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</b>	
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46</b>	<b>7</b>	<b>7</b>	<b>10</b>	<b>8</b>	<b>6</b>	<b>8</b>	<b>校訂必修總計46學分</b>	
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	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4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2					2		同群跨科 BI4選1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0</b>							
	實習科目	指甲保養與彩繪實習	4			2	2			
		美膚與保健芳療實習	6					3	3	
		彩繪設計實習	4					2	2	
		創意彩妝實習	6					3	3	
		手作藝術	4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娃娃服縫紉	4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基礎編梳	4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服裝造型	2					2		同群跨科 BI4選1
		創意玩手作	2					2		同群跨科 BI4選1
		髮型設計	2					2		同群跨科 BI4選1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30</b>							
		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26</b>			<b>2</b>	<b>2</b>	<b>12</b>	<b>10</b>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6			1	1	2	2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表 6-1-7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定必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4	1	1	1	1			A版
		歷史	2	2				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		2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2					
		物理	0							A版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2	2						A版
		生物	2		2					B版
		音樂	0							
	藝術領域	美術	2	2						
		藝術生活	2		2					
		生命教育	0			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涯規劃	2		2					
		家政	0							
		法律與生活	0							
		環境科學概論	0							
	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	0							
		資訊科技	2	2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體育		12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小計		66	18	18	10	8	6	6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6學分	
專業科目	家政概論	4	2	2						
	色彩概論	2	2							
	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	2		2						
	家庭教育	4			2	2				
	家政職業倫理	2						2		
	行銷與服務	4					2	2		
	家政美學	2						2		
	小計	20	4	4	2	2	4	4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20學分	
實習科目	多媒材創作實務	6			3	3				
	飾品設計與實務	4	2	2						
	服裝實務技能領域	服裝製作實務	6	3	3					
		服裝畫實務	2			2				
		立體裁剪實務	6			3	3			
		服裝設計實務	4					2	2	
小計	28	5	5	8	6	2	2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8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48	9	9	10	8	6	6			
部定必修合計	114	27	27	20	16	12	12	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		

表 6-1-7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6學分 3.19%	國防通識教育	4			1	1	1	1	延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	
		數學	2					1	1	提升本校學生數理邏輯能力,並符合創意展能之學生圖像	
		<b>小計</b>	<b>6</b>			<b>1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</b>	
	專業科目 8學分 4.26%	花飾設計概論	2			2					
		流行服飾品牌分析	4					2	2		
		流行素材分析概論	2						2		
		<b>小計</b>	<b>8</b>			<b>2</b>		<b>2</b>	<b>4</b>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</b>	
	實習科目 30學分 15.96%	流行服裝構成實務	8	2	2	2	2				
		基本服裝打版實務	6	3	3						
		專題實作	4				2	2			
		創意服裝製作實務	6						3	3	
		整體造型設計實習	4				4				
		應用美術	2			2					
		<b>小計</b>	<b>30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4</b>	<b>8</b>	<b>5</b>	<b>3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</b>	
	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	<b>44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7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</b>
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	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4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	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2					2		同群跨科 B14選1	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0</b>								
	實習科目	成衣製作實習	6						3	3	
		流行立體剪裁製作實習	4						2	2	
		時尚視覺藝術實習	2							2	
		配飾工藝設計實習	2				2				
		電腦打版設計實習	4			2	2				
		織物與印染創作實習	4			2	2				
		手作藝術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娃娃服縫紉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基礎編梳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AX4選1
		服裝造型	2						2		同群跨科 B14選1
		創意玩手作	2						2		同群跨科 B14選1
		髮型設計	2						2		同群跨科 B14選1
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30</b>										
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	<b>28</b>			<b>4</b>	<b>6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</b>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8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6			1	1	2	2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

表 6-1-8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定必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4	2	2					B版
		社會領域	歷史	2		2		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		2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2						
		自然科學領域	物理	0						
	化學		2		2					A版
	生物		2	2						B版
	藝術領域	音樂	2		2					
		美術	0							
		藝術生活	2	2		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命教育	0							
		生涯規劃	0							
		家政	2		2					
		法律與生活	0							
	科技領域	環境科學概論	2	2						
		生活科技	0							
		資訊科技	0	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體育		12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小計		66	19	19	9	7	6	6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6學分	
專業科目	觀光餐旅業導論	6	3	3						
	觀光餐旅英語會話	8			2	2	2	2		
	小計	14	3	3	2	2	2	2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4學分	
實習科目	餐飲服務技術	6	3	3						
	飲料實務		6			3	3			
		中餐烹調實習	8	4	4					
	廚藝技能領域	西餐烹調實習	6			3	3			
		烘焙技能領域	烘焙實務	8			4	4		
小計		34	7	7	10	10	0	0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8	10	10	12	12	2	2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4	29	29	21	19	8	8	部定必修總計114學分	

表 6-1-8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2學分 1.08%	電腦應用	2					2			
		<b>小計</b>	<b>2</b>					<b>2</b>		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學分</b>
	專業科目 8學分 4.3%	初級會計	2	1	1						
		食物學	2	1	1						
		餐廳經營管理與服務學	4						2	2	
		<b>小計</b>	<b>8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</b>
	實習科目 10學分 5.38%	吧檯實務	2						1	1	
		專題實作	6					2	2	2	
		餐飲實務	2				2				
		<b>小計</b>	<b>10</b>				<b>2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0學分</b>
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20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4</b>	<b>5</b>	<b>5</b>		<b>校訂必修總計20學分</b>	
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1	1				
		國防通識教育	4			1	1	1	1		
		數學	4			1	1	1	1		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8						4	4	同科單班 BF5選1
		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8						4	4	同科單班 BF5選1
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	<b>10</b>								
	專業科目	公共安全與消防概論	2	1	1						
		食品安全與衛生	1					1			
		國際禮儀概論	4				2	2			
		菜單設計原理	2						1	1	
廚房安全與設備維護規範		1				1					
餐飲日語會話		2						1	1		
餐飲管理		2						1	1		
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	<b>14</b>									
實習科目	中式點心製作	8						4	4		
	異國料理製作	4						2	2		
	蔬果切雕實作	4				2	2				
	中餐擺盤設計實務	4						2	2	同科跨班 BD3選1	
	西餐擺盤設計實務	4						2	2	同科跨班 BD3選1	
	桌邊烹調料理製作	4						2	2	同科跨班 BD3選1	
	中餐烹調實作	8						4	4	同科跨班 BF5選1	
	西餐烹調實作	8						4	4	同科跨班 BF5選1	
	烘焙製作	8						4	4	同科跨班 BF5選1	
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28</b>									
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52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17</b>	<b>17</b>		<b>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</b>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6			1	1	2	2	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

表 6-1-9 藝術群音樂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4	2	2					A版
		歷史	2			2		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			2			
		公民與社會	2	1	1					
	自然科學領域	物理	2			1	1			A版
		生物	2	1	1					A版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					
		藝術生活	2		2	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
	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	2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小計		66	17	17	10	10	6	6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6學分	
專業科目	藝術概論	4	2	2						
	藝術欣賞	4			2	2				
	藝術與科技	4			2	2				
	小計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
實習科目	展演實務	6	3	3						
	音樂展演實務	12			3	3	3	3		
	音樂藝術技能領域	音樂基礎實務	8	2	2	2	2			
		音樂創作基礎實務	8					4	4	
	小計	34	5	5	5	5	7	7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7	7	9	9	7	7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2	24	24	19	19	13	13	部定必修總計112學分	

表 6-1-9 藝術群音樂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4學分 2.2%	專業英文	4			2	2				
		<b>小計</b>	<b>4</b>			<b>2</b>	<b>2</b>		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</b>	
專業科目	10學分 5.49%	和聲學	4			2	2				
		音樂基礎訓練	6	3	3						
		<b>小計</b>	<b>10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2</b>	<b>2</b>		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</b>	
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	34學分 18.68%	主修-弦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	
		主修-理論作曲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	
		主修-傳統音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	
		主修-管樂	6	1	1	1	1	1	1	1	音樂藝術技能領域採專業分流，採一對一個別課程，以符合本校學生圖像。專業類別含：鋼琴、管樂、弦樂、擊樂、聲樂、理論作曲、傳統音樂、數位流行音樂；同學期修課不得與副修類別相同。
		主修-數位流行音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主修-鋼琴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主修-擊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主修-聲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合奏	18	3	3	3	3	3	3	3	音樂藝術技能領域
		副修-弦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副修-理論作曲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副修-傳統音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副修-管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副修-數位流行音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副修-鋼琴	6	1	1	1	1	1	1	1	音樂藝術技能領域採專業分流，採一對一個別課程，以符合本校學生圖像。專業類別含：鋼琴、管樂、弦樂、擊樂、聲樂、理論作曲、傳統音樂、數位流行音樂；同學期修課不得與主修類別相同。
		副修-擊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副修-聲樂	0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
		專題實作	4							2	2
		<b>小計</b>	<b>34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7</b>	<b>7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</b>	
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	<b>48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7</b>	<b>7</b>	<b>校訂必修總計48學分</b>	
一般科目		英文作文	4					2	2		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6					3	3	同科單班 BG4選1	
		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6					3	3	同科單班 BG4選1	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0</b>								
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		數位音樂編曲製作	3				3			特色課程	
		錄音混音技術實務	2					2		特色課程	
		錄音與音效實習	3			3				特色課程	
		聲音與配樂實習	2						2	特色課程	
		管弦樂演奏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M2選1 同科單班	
		樂器維修和製作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M2選1 同科單班	
		肢體與聲音創作實務	6					3	3	同科單班 BG4選1 同科單班	
		畢業製作	6					3	3	同科單班 BG4選1 同科單班	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18</b>								
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	<b>26</b>			<b>3</b>	<b>3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<b>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</b>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8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6			1	1	2	2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

表 6-1-10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定必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6	2	2	1	1			A版
		歷史	2	2				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		2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2					
		物理	2	2						A版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2		2					A版
		生物	2			2				A版
		音樂	2	2						
	藝術領域	美術	2		2					
		藝術生活	0							
		生命教育	0			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涯規劃	2	2						
		家政	0							
		法律與生活	0							
		環境科學概論	0							
	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	0							
		資訊科技	2		2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體育		12	2	2	2	2	2	2	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小計		70	19	19	12	8	6	6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	
專業科目	藝術概論	4	2	2						
	藝術欣賞	4			2	2				
	藝術與科技	4			2	2				
	小計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
實習科目	展演實務	6	3	3						
	音像藝術展演實務	12			3	3	3	3		
	展演製作技能領域	多媒材實務	4	2	2					配合學校課程地圖發展需求開設第一學年
		劇場技術基礎實作	4			2	2			
	數位影音技能領域	數位攝錄影實務	4	2	2					配合學校課程地圖發展需求開設第一學年
		影音後製實作	4			2	2			
	小計	34	7	7	7	7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9	9	11	11	3	3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6	28	28	23	19	9	9	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	

表 6-1-10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8學分 4.3%	英語會話	6	1	1	1	1	1	1	1	持續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每學期開設一學分	
		數學	2						1	1	提升學生邏輯能力符應學生圖像	
		<b>小計</b>	<b>8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8學分</b>	
	專業科目 4學分 2.15%	影音製作	4						2	2		
		<b>小計</b>	<b>4</b>					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</b>	
	實習科目 12學分 6.45%	基礎剪輯實作	4	2	2							
		專題實作	4						2	2		
		照相術實務	4			2	2					
		<b>小計</b>	<b>1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</b>	
	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24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校訂必修總計24學分</b>	
	校訂選修	一般科目	國防通識教育	4			1	1	1	1		
	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BJ4:選1
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		6							3	3	同科單班 BJ4:選1
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		<b>4</b>									
專業科目		大眾傳播	4						2	2		
		色彩學	4			2	2					
		基礎攝影	4			2	2					
		劇本導讀	4	2	2							
		影視配音與配樂	4							2	2	
		影像概論	6	1	1	2	2				第一學年每學期一學分配合課程地圖發展需求	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18</b>									
實習科目		表演訓練實習	6						3	3		
		非線性剪輯實作	2					2				
		音樂影片製作	4			2	2					
		畢業製作	4						2	2		
		攝影實作	2					2				
		電視導播實務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BJ4:選1	
		燈光音響實作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BJ4:選1	
	多媒體製作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BM2:選1		
	影片剪輯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BM2:選1		
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24</b>											
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46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5</b>	<b>9</b>	<b>15</b>	<b>15</b>	<b>15</b>	<b>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</b>	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3	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6			1	1	2	2	2	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35			

表 6-1-11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	
	數學領域	數學	8	2	2	2	2			A版	
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						
		地理	2			2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2						
	自然科學領域	物理	2	2							A版
		化學	2		2						A版
		生物	2			2					A版
	藝術領域	音樂	2	2							
		藝術生活	2		2		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
	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	2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2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	
小計		72	19	19	13	9	6	6	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	
專業科目	藝術概論	4	2	2							
	藝術欣賞	4			2	2					
	藝術與科技	4			2	2					
	小計	12	2	2	4	4	0	0	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
實習科目	展演實務	6	3	3							
	表演藝術展演實務(4擇1)	12			3	3	3	3			
	舞蹈藝術技能領域	舞蹈基礎實務	4	2	2						
		舞蹈編排實作	4			2	2				
	表演藝術實務技能領域	表演基礎實務	4	2	2						
		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	4			2	2				
	小計	34	7	7	7	7	3	3	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9	9	11	11	3	3			
部定必修合計		118	28	28	24	20	9	9		部定必修總計118學分	



表 6-1-11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4學分 2.15%	應用數學	2					1	1	
		職場英文	2					1	1	
		<b>小計</b>	<b>4</b>				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</b>
	專業科目 13學分 6.99%	化妝造型	13	2	2	2	3	2	2	
<b>小計</b>		<b>13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3學分</b>	
實習科目 8學分 4.3%	表演	4			2	2				
	專題實作	4					2	2		
	<b>小計</b>	<b>8</b>		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8學分</b>	
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25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4</b>	<b>5</b>	<b>6</b>	<b>6</b>	<b>校訂必修總計25學分</b>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	國防通識教育	4			1	1	1	1	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6					3	3	同科單班 BK5選1
		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6					3	3	同科單班 BK5選1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4</b>							
	專業科目	即興表演	4					2	2	
		流行街舞	4	2	2					
		動作分析	2						2	
		戲劇導論	2						2	
		藝術行政	4						2	2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16</b>							
	實習科目	演藝訓練	3				3			
		主持表演實務	4			2	2			同科跨班 AB3選1
		舞蹈表演實務	4			2	2			同科跨班 AB3選1
		戲劇表演實務	4			2	2			同科跨班 AB3選1
		主持表演製作	6					3	3	同科跨班 AC3選1
舞蹈表演製作		6					3	3	同科跨班 AC3選1	
戲劇表演製作		6					3	3	同科跨班 AC3選1	
主持演出製作		4					2	2	同科跨班 AD4選1	
舞蹈演出製作		4					2	2	同科跨班 AD4選1	
燈光音響實作		4					2	2	同科跨班 AD4選1	
戲劇演出製作		4					2	2	同科跨班 AD4選1	
主持表演專題		6					3	3	同科跨班 BK5選1	
舞蹈表演專題		6					3	3	同科跨班 BK5選1	
戲劇表演專題		6					3	3	同科跨班 BK5選1	
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	<b>23</b>								
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43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3</b>	<b>6</b>	<b>15</b>	<b>15</b>	<b>多元選修開設20學分</b>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6			1	1	2	2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表 6-1-12 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部定必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	
	數學領域	數學	8	2	2	2	2			A版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學分，合計為 4-8 學分。	
		社會領域	歷史	2	2						1.「社會領域」包括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，合計為 6-10 學分。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 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
			地理	2		2					1.「社會領域」包括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，合計為 6-10 學分。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 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
	社會領域	公民與社會	2			2				1.「社會領域」包括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，合計為 6-10 學分。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 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	
		自然科學領域	物理	2		2					A版 1.「自然科學領域」包括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、「生物」三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，合計為 4-6 學分。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。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 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
	生物		2	2						A版	
	藝術領域	美術	2	2						1.「藝術領域」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。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 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	
		藝術生活	2		2					1.「藝術領域」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。2.社會、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 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。	
綜合活動領域	法律與生活	2		2					「綜合活動領域」包括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家政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五科，「科技領域」包括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」等二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。		
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2						「綜合活動領域」包括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家政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五科，「科技領域」包括「生活科技」、「資訊科技」等二科，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。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	
	體育	12	2	2	2	2	2	2			
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	
小計		70	19	19	11	9	6	6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		
專業科目	藝術概論	4	2	2					群共同專業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 12 學分。		
	藝術欣賞	4			2	2			群共同專業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 12 學分。		
	藝術與科技	4			2	2			群共同專業科目，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，計 12 學分。		
	小計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		
實習科目	展演實務	6	3	3							
	音樂展演實務	0									
	表演藝術展演實務	0									
	視覺藝術展演實務(4擇1)	12			3	3	3	3			
	音像藝術展演實務	0									
	視覺表現技能領域	繪畫基礎實務	4	2	2						
		素描實作	0								
數位設計實務		0									
版面編排實作		4			2	2					

數位影音技能領域	數位攝錄影實務	4			2	2			
	影音後製實作	4			2	2			
小計		34	5	5	9	9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6	7	7	13	13	3	3	
部定必修合計		116	26	26	24	22	9	9	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

表 6-1-12 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8學分 4.12%	英語會話	4			1	1	1	1	讓學生以最輕鬆的方式學習英語會話，故4學分，分至二、三年級較為適當，負擔也不會太沉重。	
		應用數學	4					2	2		
		<b>小計</b>	<b>8</b>			<b>1</b>	<b>1</b>	<b>3</b>	<b>3</b>	<b>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8學分</b>	
	專業科目 8學分 4.12%	色彩原理	2	2							
		造形原理	2		2						
		圖學概論	4	2	2						
	<b>小計</b>	<b>8</b>	<b>4</b>	<b>4</b>						<b>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</b>	
	實習科目 10學分 5.15%	專題實作	6				3	3			
		電腦動畫實習	4					2	2		
		<b>小計</b>	<b>10</b>				<b>3</b>	<b>5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0學分</b>
<b>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26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1</b>	<b>4</b>	<b>8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校訂必修總計26學分</b>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	人際關係與溝通	4			1	1	1	1		
		國防通識教育	4			1	1	1	1		
		原住民族語文-泰雅語	4					2	2	同科單班 BL3:選1	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4					2	2	同科單班 BM3:選1	
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8</b>									
	專業科目	文字造形	1			1					加強基礎造型的觀念，並以文字為範本，符應本校多元發展學生圖像
		插畫與漫畫	2					1	1		老師主要指導同學插畫創意能力與漫畫的構圖能力，只要同學生興趣後，隨時隨地皆能創作，故三上、三下各安排一節課集訓學生即可。
		視覺傳達設計概論	4						2	2	
		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7</b>								
	實習科目	動畫配樂及音效實習	6						3	3	
動漫實務		3							3		
電腦影像編輯實習		4	2	2							
電腦應用		4						2	2		
網頁設計實習		4			2	2					
數位影像設計		4						2	2		
物聯網智慧應用		4			2	2				同校跨群 BB2:選1	
動畫遊戲設計		4			2	2				同校跨群 BB2:選1	
向量繪圖實習	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BL3:選1	
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BL3:選1	
多媒體製作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BM3:選1		
影片剪輯	4						2	2	同群跨科 BM3:選1		
<b>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</b>	<b>37</b>										
<b>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</b>		<b>44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6</b>	<b>5</b>	<b>13</b>	<b>16</b>	<b>16</b>	<b>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</b>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6			1	1	2	2	2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35		

## 二、課程架構表

表 6-2-1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, 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	68	36.56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4	7.53 %	
		選修			4	2.15 %	
	合計				86	46.24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18	9.68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7	14.52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5	24.2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4	2.15 %
			選修			7	3.76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0	5.38 %
			選修			34	18.28 %
	合計		至少 80 學分		100	53.77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	71	38.18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	210 節		
畢業條件	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
備註：	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

表 6-2-2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, 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6	3.23 %	
		選修			4	2.15 %	
	合計				80	43.01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6	13.98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0	10.75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4	2.15 %
			選修			8	4.3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14	7.53 %
			選修			32	17.2 %
	合計		至少 80 學分		104	55.91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	66	35.48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	186 學分	
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12 - 18 節	18 節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6 - 12 節	6 節
上課總節數	210 節	210 節
<b>畢業條件</b> 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
<b>備註：</b>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

表 6-2-3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選修		0	0 %	
	合 計			74	39.78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.2 %	
		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5	8.06 %
			選修		4	2.15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8	9.68 %
			選修		27	14.52 %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112	60.21 %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77	41.4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<b>畢業條件</b> 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<b>備註：</b>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

表 6-2-4 農業群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
		選修		0	0 %
	合 計			74	39.78 %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8.6 %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.2 %

	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2	11.83 %
		選修		4	2.15 %
	實習科目	必修		16	8.6 %
		選修		22	11.83 %
<b>合 計</b>		<b>至少 80 學分</b>	112	60.21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70	37.63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
<b>畢業條件</b>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
<b>備註：</b>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

表 6-2-5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
		選修		8	4.3 %	
	<b>合 計</b>				86	46.24 %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0	10.75 %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6	13.98 %	
		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60 學分為限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
			選修		0	0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	22	11.83 %
			選修		22	11.83 %
	<b>合 計</b>		<b>至少 80 學分</b>	100	53.77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70	37.64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<b>畢業條件</b>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
<b>備註：</b>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

表 6-2-6 家政群美容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66	35.48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
		選修		0	0 %	
	合 計				72	38.71 %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0	10.75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8	15.05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
			選修		0	0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	30	16.13 %
			選修		30	16.13 %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118	63.44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88	47.31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
備註：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

表 6-2-7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66	35.48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
		選修		0	0 %	
	合 計				72	38.71 %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0	10.75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8	15.05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
			選修		0	0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	30	16.13 %
			選修		30	16.13 %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116	62.36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88	47.31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

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
	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	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備註：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	
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	
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

表 6-2-8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66	35.48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	1.08 %	
		選修		10	5.38 %	
	合 計			78	41.94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4	7.53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4	18.28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5.81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
			選修		14	7.53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
			選修		28	15.05 %
	合 計			108	58.07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72	38.71 %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					
	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					
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		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						
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						
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

表 6-2-9 藝術群音樂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66	35.48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選修		0	0 %	
	合 計			70	37.63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4	18.28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
			選修		4	2.15 %

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34	18.28 %
		選修		18	9.68 %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112	60.22 %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86	46.24 %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
<p><b>畢業條件</b></p> <p>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</p>					
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p>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</p>					

表 6-2-10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8	4.3 %	
		選修	4	2.15 %	
	合 計		82	44.08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 %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4	18.28 %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6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4	2.15 %
			選修	18	9.68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12	6.45 %
			選修	24	12.9 %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104	55.91 %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70	37.63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
<p><b>畢業條件</b></p> <p>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</p>					
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p>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</p>					

表 6-2-11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  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
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選修		4	2.15 %	
<b>合 計</b>				80	43.01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4	18.28 %	
		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60 學分為限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3	6.99 %
			選修		16	8.6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
			選修		23	12.37 %
	<b>合 計</b>		<b>至少 80 學分</b>	106	56.99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65	34.95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<b>畢業條件</b>		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<b>備註：</b>		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

表 6-2-12 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66-76 (34.4-39.6%)	70	37.63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	
		選修		8	4.3 %	
	<b>合 計</b>			86	46.23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45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4	18.28 %	
		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60 學分為限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
			選修		7	3.76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
			選修		37	19.89 %
	<b>合 計</b>		<b>至少 80 學分</b>	108	58.06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81	43.55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<b>畢業條件</b>						
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<b>備註：</b>						

-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-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
-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